

证券代码：835107 证券简称：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上诉人）
(二) 收到判决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2月13日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已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浙03民终7740号，案件判决结果为：

苏忠胜的上诉请求不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受理费10元，由苏忠胜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，互为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苏忠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前董秘

2、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，互为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华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与前任董秘存在劳动纠纷，其因不服温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浙温劳人仲案（2025）40号仲裁判决，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后又因不服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浙0303民初2566号判决结果再次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上诉请求：

1、撤销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浙0303民初2566号民事判决书。

2、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部分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拖欠薪资共计人民币77926.13元（原主张88350.85元未扣减已缴个税7895.40元）。

（2）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加班工资57009.29元。

（3）判令被上诉人支付原告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35485.03元。

3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上诉理由：

1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存在错误，对薪资标准的判定同双方事前约定标准存在明显差异；

2、在判定加班工资给付上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失准，直接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；

3、关于二倍工资的经济补偿金问题，一审法院对于被上诉人职责范围的认定也存在事实上的认知错误，混淆人力公司的人事相关业务和公司的人事管理工作；

4、一审法院在此事实的认定上存在错误，本人从未主动申请离职，2024年6月6日，本人辞去的是源大股份(ST 源大股)董秘的职务，而非公司常务副总而辞去董秘职务是有具体原因的；

综上所述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不准确，存在明显错误和错判误判，严重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，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，支持上诉人的合法诉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二审情况

经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，苏忠胜的上诉请求不成立，应予驳回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受理费10元，由苏忠胜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判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接收法院判决结果并将积极跟进后续事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浙03民终7740号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5日